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錫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添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88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珮彤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面金額（新 臺 幣 ）	支 票 號 碼	發 票 日 （或到期日）
1	華南商業銀	華南商業銀	空軍保修指	900,000元	HD0000000	112年8月17日

(續上頁)

01

	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投分 公司	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投分 公司	揮部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	--	--